

申辦事項：
返家探視申請流程
(法規依據：依監獄行
刑法第26條之1及施行
細則第35條規定辦理)

家屬攜帶診斷證明書、
病危通知單及戶籍資
料，填寫申請書、保
證書(保證人1名攜帶
身分證及印章)。

申請書轉交收
容人提出申請

機關首長裁示後函文報請
矯正署審核。核准後，戒
護科安排時間戒送受刑人
返家探視。(如因故未准，
得由收容人本人申請電話
接見。)

名籍股資料彙整後
將審核表會請本監
相關科室審查。